

山西省能源局

〔2019〕晋能源议字第17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2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学军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煤炭企业转型项目审批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支持大同市煤炭企业转型项目

大同是全国知名的能源重化工基地，以煤为主的能源经济发展久远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煤炭行业举足轻重。近年来，大同市全力担当起省委赋予争当“能源革命尖兵”的政治使命，按照全省“转型项目建设年”要求，完善要素保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大力推进煤炭产业走“减、优、绿”发展之路，一批能源革命项目陆续落地实施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蓬勃动能。

按照新确定的“三定方案”，省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、审核能源投资项目。我局高度重视能源产业转型发展，把“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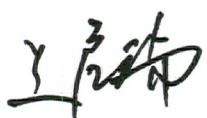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、补短板”理念融入全年工作全过程，按照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要求，对企业上报的能源领域投资项目，进一步提高立项审批效率，在政策许可范围内，简化手续，从快处理，协调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、开工建设、竣工投产各个环节遇到的难题，努力推动项目尽快落地，促进煤炭企业尽快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，增加广大职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关于设立煤矿企业转型发展基金

2014年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《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今后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，任何地方、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新的涉及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。您提出的设立煤矿企业转型发展基金，属于政府性基金范畴，建议由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进行答复。

此外，我省出台的《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》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方面提出：采取政府出资引导、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方式，设立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。基金定位于推动能源转型，用于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、新能源产业提质、互联网+智慧能源示范性工程等领域。该项工

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推进，建议符合条件的煤炭企业转型项目按程序积极争取基金支持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张洪波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208



2019年4月9日